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0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慶鋒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025,2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0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鄭美雀